



厚德

李文正公昉。至道元年燈夕。太宗御樓時。李文正以司空致仕於家。上亟以安輿就其宅。召至賜坐於御樓之側。敷對明爽。精力康勁。上親酌御樽飲之。選館校之精者。賜焉。謂近侍曰。昉可謂善人君子也。事朕兩入中書。未嘗有傷人害物之事。宜其今日所享如此也。

韓魏公為丞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即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

韓魏公在魏府。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同事而狀呈

忘書名。公即以袖覆之。仰首與講。稍稍潛卷從容以授之。

王文正公曰。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辯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日者上書言官禁事。請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嘗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法。宣可自

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采焚所得書。旣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

王文正公曰。薦寇萊公爲相。萊公數短公於上。而公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公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公曰。理固當然。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進對。陛下無所隱。益足以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進也。上由是益賢公。萊公在藩鎮。嘗因生日。建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公曰。寇準每事欲効朕。可乎。公徐對曰。準誠能

臣無如駿何。上意解。遽曰。然。此止是駿耳。遂不問。文正公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為相。

陳忠肅公瓘。性謙和。與物無競。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唯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尤好獎進後輩。無言一行。苟有可取。即譽其美。傳揚謂已不能。

杜正獻公衍嘗曰。今之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足。即繼以公帑。量其下大府使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懷素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

韓忠憲公億。在中書日。見諸路職司。摺拾官吏小過。輒不憚曰。今天下太平。主上之心。雖蟲魚草木。皆欲得所。況仕者。大則望為公卿。次亦望為侍從。職司二千石。其下亦望京朝幕職。奈何錮之於聖出乎。

陳文惠公堯佐。十典大州。六為轉運使。常以方嚴肅

下使人知畏而重犯法。至其過失則多保佑之。故未嘗按黜一下吏。

呂正獻公晦叔。議者或咎公持心太恕。今除惡不盡。將失有罪。為異日患。公曰。為治去其太甚者耳。人才實難。當使之自新。豈宜使之自弃耶。

校書郎張子奭居三川間。嘗謂見王沂公。延於便坐。屏左右語之曰。聞伊闕令劉定基貪虐無狀。民將興訟。父出書一軸。悉數其罪。且曰。為吏至此。誠不足念。若莫以成獄。則平民罹其害者不啻千人。今將先事除之。如何。子奭對以漢薛宣故事。公頷之。未幾檄召令至府。面詰之。仍示以鄉來書軸。俾自閱之。劉自伏不敢有隱。且求解去。翌日以疾告自免。由是訟息而民安。

方諫議謹言。為侍御史時。丁謂敗遣。謹言籍其家。得士大夫書多。于請闢通者。悉焚之。不以聞。世稱其長者。

蘇公頌。平生於人無纖芥仇怨。在杭州日。有要人以事屬公。公不從。後其人當言路。懷忿抵讞。或謂其事迹書劄具存。可辯。公笑曰。吾豈為是哉。在潁州日。通判趙至忠本歸明人。所至輒與守競。公待之

以禮具盡誠意他日至忠泣曰。至忠虜人也。然見
義則服。平生誠服者。唯今韓魏公與公耳。

王沂公曾再蒞大名。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
其非。及移守洛帥。陳堯咨復為代覩之。歎曰。王公
宜其為宰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
謂公必返其政。發其隱也。

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某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
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
守得以善罷。

胡文恭公宿知湖州。前守滕公大興學校。費錢數千

萬。胡安定始教授於此。而才訖。滕公罷去。群小斐
然謗議。以為滕公用錢。有不明者。自通判以下。不
肯書其簿。公於坐折之曰。君佐滕侯。幾時矣。假滕
侯之謀。有不臧。奚不早告。陰拱以觀。侯其去。乃非
之。豈古人分謗之意。一坐大慚。為公書。

傅公堯俞在徐。前守侵用公使錢。公寢為償之。未足
而公罷。後守反以文移。公當償于緡。公竭資。且假
貸償之。父之鈎。攷得實。公蓋未嘗侵用也。公卒不
辯。其容物不校如此。

司門郎中王繕。維州人。治三傳。春秋中第。再調沂州。

錄事參軍時魯簡肅公宗道方爲司戶參軍家貧
食衆祿俸不給每貸於王猶不足則又懇王預貸
俸錢魯御下嚴庫吏深怨之訴魯私貸緡錢州并
劾王王諭魯曰第歸罪某君無承也魯曰某貧不
給以私干公過實自某公何辜焉王曰其碌碌經
生仕無他志苟仰俸入以養妻子得罪無害矧以
官物貸人過不及免君年少有志節明爽方正實
公輔器無以輕過輒累遠業併得罪何益卒明魯
不知而獨得私貸之罪魯深愧謝不自容王處之
裕如無嫌恨也由是沉困銓曹三十餘年晚用薦

者引對吏部狀其功過奏曰有魯姓名時魯已參
大政立殿中仁廟目魯曰豈卿耶魯遽稱謝且
具呈其實仁廟歎曰長者也先是有私過者例
改次等由是得不降等詔改大理寺丞仕至省郎
累典名郡晚年由園豐腆子孫蕃衍壽八十九卒
亦在賢爲善之報也 澠水燕談

高防初爲澶州防禦使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
盜官木造柁物從恩怒欲殺之洪進給云防使爲
之從恩問防防即誣伏洪進免死乃以錢十匹馬
一疋遺防而遣之防別去終不自明既又以騎追

復之歲餘。從恩親信言。以自誣。以活人命。從恩驚嘆。益加禮重。

長樂陳希穎至道中。為果州戶曹。有稅官無廉稱。同僚雖切齒而不言。獨戶曹數以大義責之。異其或後已。而有他隙。後稅官秩滿將行。廳之小吏持其貪墨狀于郡曰。行箴若干。各有字號。其字號其盜皆金也。郡將盛怒。以其事付戶曹。俾陰伺其行。則於關門之外。羅致其所狀字號。驗治之。聞者皆為之寒。戶曹受命不樂曰。夫當其人居官之時。不能懲艾。而使遂其姦。令其去也。又以巧吏之言害其

善。豈理也哉。因遣人密曉稅官曰。吾不欲以非許之言危君事。無當自白。不則早為之所。稅官聞之。乃易置行李。亂其先後之序。既行。戶曹與吏候于關外。俾指示其所謂有金者。拘送之官。他悉縱遣。及造郡庭。啓視則皆衣袋也。郡將釋然。稅官得以無事去。郡人翕然稱戶曹為長者。然而戶曹未嘗有德色也。

傳獻簡公堯俞言。以帷箔之罪加於人。最為暗昧。萬一非辜。則人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固目。言之得無訛乎。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多恕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
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
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
朝夕咎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
也其用志如此記聞

曹武惠王彬國朝名將勲業之盛無與爲比嘗曰自
吾爲將殺人多矣然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其
所居堂室弊壞子弟請加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
壁瓦石之間百虫所蟄不可傷其生其仁心愛物
蓋如此重出

泚英宗踐祚例當改封英宗尤詳諱
不欲遽旣踰大祥始詔兩制議其禮兩制謂當封
大國稱皇伯中書疑所生稱皇伯無經據又封爵
須下詔名之則未得其中方下三省再議英宗
復詔罷之而臺諫官攻中書不已尤指切歐陽公
諸公莫不避匿自解韓魏公獨謂人曰此中書事
皆共議何可獨罪歐陽公士大夫嘆其平直忠諫
不肯推諉以與人

于尼父師且密人本選人屢以賊失官編管在蔡尼
嘗適人生子後爲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爲尼

名惠普。士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官者言邵
亢。石全彬富弼李東之請之。宜為輔相。皆常敬之
者也。東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嬖為其
母。首傳習姪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
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潞公獨無。上問其故。
文曰。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
李和文都尉好士。一日召從官。呼左右軍官。幾置會。
夜午。臺官論之。楊文公以告。正文正文正不答。退
以紅牋書小詩。以遺和文。且以不得預會為恨。明
日。上察其言。疏。文正曰。臣嘗為之。亦遺其詩。恨

不得往也。太平無象乎。上意遂釋。

蔡襄嘗飲會靈東園。坐客有射矢誤中傷人者。客遽
指為公矢。京師喧然。事既聞。上以問公。公即再
拜愧謝。終不自辯。退亦未嘗以語人。墓誌

李文靖公沈為相。專以方嚴重。屢鎮服浮躁。尤不樂
人論說短長。附已胡秘監。且謫州。久未召。嘗與文
靖同為制誥。聞其拜參政。以答賀之。紙前居職。罷
者云。呂參政以無功為左丞。郭參政以酒失為少
監。辛參政非才謝病。優拜尚書。陳參政新任失言。
退歸兩省。而譽文靖甚力。意將以附之。文靖慨然

不樂命小吏封置別篋曰。吾豈真優於是者耶。亦
適遭遇耳。乘人之後而譏其非。吾所不爲。况欲揚
一已而短四人乎。終爲相且不用。舊聞韓武宗
去後。月旦傳乃載此文。

蔡挺爲江東提點刑獄。有虔州職官詣本州曹掾。竊
利事。蔡留職官於坐。呼掾面證之。而初無是職官
慙懼辭伏。蔡責之曰。汝小人也。吾雖可欺。奈何譖
無過之人乎。叱去之。自是無復譖毀而人服其不
可欺也。

陳彭年任翰林學士。日求對歸詣政府。王文正公見
之。陳起呈其狀曰。科場條貫。公投之於地。曰。內翰
做官幾日。待闕截天下進士。陳皇權而退。

蘇公頌之孫曰。舒信道。元豐中。自御史中丞銓於進
取。言事多涉刻薄。爲王和甫所繩。除名。紹聖復通
直郎。知無爲軍。或言其得罪深重。不當叙復。改監
中嶽廟。祖父聞之曰。士大夫立朝當路。一涉非義。
失人心。則終躬遂廢。如王君貺。未三十爲御史丞。
緣進奏院事。終躬輒軻不復大用。陷於剋。可不
謹哉。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至使諸葛武侯無死禮樂其

有與乎。因著論以謂武侯霸者之佐。恐於禮樂未能與也。康節先生見之。怒曰。汝如武侯。猶不可妄論。况萬萬相遠乎。以武侯之賢。安知不能與禮樂也。後生輒議先賢。亦不韙也。拍溫自此於先達不敢妄論。

仁宗時。天下提刑轉運知府。多以愛憎喜怒發摘官吏小失。以快己意。御史裏行陳洙奏。欲望凡奏到公案。其被奏官於理無罪者。兼取問元案。舉官司重行謫罰。被奏之人。移於鄰部。以相回避。仍令班行天下。戒監司州郡苛察者。上深以為然。公審

刑院大理寺。今後諸處勘到命官。使司奏案內有不合書罪。顯涉招拾者。仰奏勘干繫官吏。目是少敢以喜怒憎愛羅織官吏。

張文定公齊賢。以右拾遺為江南轉運使。一日家宴。一奴竊銀器數事于懷中。文定自簾下熟視不問。爾後文定晚年為宰相。門下廝役往往皆得班行。而此奴竟不露祿奴乘間再拜而告曰。某事相公最久。凡後於某者皆得官矣。相公獨遺某何也。因泣下不止。文定憫然語曰。我欲不言。爾乃怨我。爾憶江南日盜吾銀器數事乎。我懷之三十年。不以

告人雖爾亦不知也。吾備宰相進退百官志在激濁揚清安敢以盜賊薦耶。念汝事我日久今子汝賊三百千汝其去吾門下自擇所安。蓋吾既發汝平昔之事汝其有愧於吾而不可復留也。汝震駭泣拜而去。

曹州于令儀者市井人也。長厚未忤物。晚年家頗豐。富一夕盜入其家。諸子持之乃鄰會子也。令儀曰：爾素實道尚苦而為盜。即迫於貧耳。問其所欲。曰：得十千足以資衣食。如其欲與之。既而復呼之盜。大懼語之曰：爾貧甚。宜止。十千以歸。恐為邏者所詰。

留之至明。使去。盜人感愧。卒為良民。鄉里稱君為善士。君擇子姪之秀者。起學室。延名儒以掖之。子從姪傑。幼繼登進士第。今為曹南令族。

彭公思永始就舉時。貧無餘貲。惟持金釧數隻。棲於旅舍。同舉者過之。眾請出釧為贖。客有墜其一於袖間。公視之不言。眾莫知也。皆驚求之。公曰：數止此。亦有所失也。將去。袖釧者揖而舉手。釧墜於地。眾服公之量。

張知常在上庠日。家以金十兩附致於公。同舍生因公之出。發篋而取之。學官集同舍檢索。因得其金。

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至夜袖以還公公知其貧以半遺之前輩謂公貴人以金人所不能也。倉卒得金不認人所不能也。

張孝基安同里富人女富人只一子不肖斥逐之富人病且死盡以家財付孝基與治後事如禮又之其子丐於途孝基見之惻然謂曰汝能灌園乎答曰如得灌園以就食何幸孝基使灌園其子稍自力孝基怪之復謂曰汝能管庫乎答曰得灌園已出望外况管庫乎又何幸也孝基使管庫其子勤謹無他過孝基徐察之知其能自新不復有變態

遂以其父所委財產歸之其子自此治家厲操為鄉間舌士不數年孝基卒其友數輩遊嵩山忽見旌幢騶御滿野如守土之臣竊視專車者乃孝基也驚喜前揖詢其所以致此孝基曰吾以還財之事上帝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京師人有以金銀繒錦實二篋託付於其相知數年而死彼人歸詣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及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人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券契與汝必預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人遂持以白于官時包孝肅公尹京驗究其

實斷其子世俗之說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
有利耳聞是二人之風可以一世之疑

李文靖公素有長者譽。其僕適宅金數十千。忽一
夕遁去。有女將十歲。美姿格。自寫一券繫於帶。願
賣於宅以償焉。丞相大惻之。祝夫人曰。願如已子
育於室。訓教婦德。俟成求偶。嫁之。止請夫人親結
縵以主婚。然而務在明。夫人如所誨。及笄。擇一
婿。頗良。具奩幣歸之。女範果堅白。其二親從歸。
京聞之。論公刻心骨。丞相病。夫婦割股為羹。饌
之。不幾。衰經二年。以報。湘山野錄

自臺自少極貧。專事趨謁。歲久鄉人厭之。不能
存。一日與其子同往泉州。謁親表徐司戶。到泉
而司戶得罪。憲司對移他郡。復徒步歸。至漳泉
買浴堂中。拾金一袋。浴畢。託疾卧堂中。終夕不去。
翌早有一人號泣而至。自言為商于外。八年不歸。
只取拾得金子八十五片。以一袋盛之。昨晚醉中
與同行携到此浴。浴罷。乘月行三十里。始覺。公
不見。公遂舉以還之。彼以數片遺公。公一無所愛。
及還鄉。人愈薄之。責以拾金不能營生。而復來相
干。公各以平生賦分止合如此。若掩他人物以為

已有必有禍災。身且不保。安用物為。彼人辛勤所積。一旦失去。或不得還鄉。或死非其命。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吾是以還之。惟安分以畢餘生耳。未幾。父子同膺鄉薦。舉登第。官至西京。留臺。嘗與。二間。子孫趾美仕途者二十有三人。予乙卯秋還。自滁陽與其元孫質夫縣丞同舟入。嘗川得聞其。詳。且言伯父待郎嘗錄其事。誦之以戒子孫。當以。高祖之心為心。在家者慈儉。以安分。居官者廉勤。以守節。凡物非已有者。不可得。安有覬覦云。江。鄉。影響錄。

嘗讀議禹鈞。嘗因元。又往延慶寺燒香。忽於後殿。指。側捨得銀三十兩。金三十兩。遂持歸。明日侵晨詣。寺守候失物主。須臾見一人泣涕至。公問所因。其。人具以實告。曰。父犯刑至大辟。徧懇至親。實得金。銀若干。將贖父罪。暮以一相知置酒。酒昏。忽失去。今父罪已不復贖矣。公驗其實。遂與同歸。以舊物。還之。加以惻憫。復有贈賂。

南劍人少時入京師。至蔡州息旅邸。既卧。覺床。弟間有物逆其背。揭席視之。見一布囊。其中。有錦。囊。又其中則綿囊。實以。北珠數百顆。明日詢主人。

曰。前夕何人宿此。主人以告。乃巨商也。林語之。此吾故人。脫復至。幸令來上庠相訪。又揭其名于室。曰。某年某月日。劍浦林積假館。遂行。商人至京師。取珠欲貨。則無有。急必故道。處處物色之。至蔡邱。見其榜。即還訪林於上庠。林具以告。曰。元珠俱在。然不可但取。可投牒府中。當悉以歸。商如其教。林詣府。盡以珠授商。府尹使中分之。商曰。固所願。林不受。曰。使積欲之。前日已為已有矣。秋毫無所取。商不能強。以數百千就佛寺作大齋。為林君祈福。林後登科。至中大夫。生子。又字德新。為吏部侍郎。

出洪景廬夷堅志

慶曆中。呂許公夷簡罷政事。以自徒歸第。拜晏元獻公殊。章郇公得象相。又以諫官歐陽脩。余靖。上疏。罷夏竦樞密使。其他升拜不一。是時石介為國子監直講。獻慶曆聖德頌。褒貶甚峻。而於夏竦尤極詆斥。至目之為不肖。及有手鋤姦枿之句。頌出。泰山孫復謂介曰。子之禍自此始矣。未幾黨議起。介在指名。遂罷監事。通判濮州。歸徂徠山而病卒。會山東舉子孔直溫謀反。或言直溫嘗從介學。於是夏英公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有

旨編管介之子於江淮。又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為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果北走，則雖孥戮不足以為酷。萬一介屍在，未嘗叛去，即是朝廷無故剖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然則若之何以應中旨？居簡曰：介之死必有棺殮之人，又內外親族及會葬門生無慮數百，至於舉柩空棺，必用凶肆之人。今皆檄召至此，勿問之，苟無異說，即皆令具軍令狀以保任之，亦足以應詔也。中使大以為然，遂自介親屬及門人姜濟以下，并凶肆棺殮昇柩之人，合數百狀，皆結罪保證。中使持以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尋有旨放介妻子還鄉，而世以居簡為長者。

章蔡同肆羅織，遷謫元祐諸公。蔡率章以奏乞發司馬光墓，門下侍郎許將獨無言。蔡等退。哲宗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哲宗曰：朕與卿同，乃不從。

曹彬討蜀，初成都有獲婦女者，彬悉閉于一第，數以度食，且戒左右曰：是將進御，當密衛之。洎事罷，訪其親以還之，無者備禮以嫁之。

東坡記齊人劉庭式未第時議娶其鄉人之女既約而未納幣也庭式及第其女以病兩目皆盲女家躬耕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已許之矣雖盲豈負吾初心哉卒娶盲女與之偕老子偶讀唐撫言載孫泰山陽人少師皇甫穎守操頗有古賢之風泰妻即媿女也先是媿老以二女爲托曰其長幼損一目汝可娶其女弟媿卒泰娶其姊或詰之泰曰其人有廢病非泰何適皆服泰之義乃知古人已先劉庭式矣陳無已談叢亦云華陰呂君舉進士聘里由女行既中第婦家言曰吾女故無疾既聘而後盲敢辭呂君曰既聘而後盲君不爲欺又何辭遂娶之生五男皆中進士第其一人丞相汲公是也

姚雄初爲將以女議定一寨主子無何寨主物故妻及子皆淪落後雄以邊帥赴闕奏計一媿浣衣喜其有士人家風問所從來媿云昔良人守官邊寨有將姚其姓者許以女歸妻子今夫既喪無以自存方化負餅餌以自給姚曰爾尚記形容否媿曰流落困苦不復省記姚曰雄是也女自許歸之後不與他族日望壻來豈以父之存沒爲問耶媿泣下

氣咽不語久之。因留媪并其子。易以新衣。俱載還鎮。遂畢其禮。

鍾離權。開寶間。宰江州德化。明年。以女嫁許氏。諭胥魁市婢從嫁。翌日。胥與老媪引二女子來。問其何許人。曰。撫之臨川人也。女受媪戒。不敢有他言。君視事歸。見于屏。女流涕有戚容。且疑其家。叱罵詰曰。不然。某之父昔令是邑。不幸與母俱亡。無親戚依倚。方五歲。育於胥家。十年。且將爲己女。今明府欲得妾。胥與媪以其應命。適見明府視事。追感吾父。不覺涕零。君大驚。呼牙僧問之。復咨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之子納采。有日。鍾離遽以書抵許氏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特憐之。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篋。先求壻以嫁前令之女。更俟一年。別爲女營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蓬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得見矣。

韓魏公語錄曰。人能扶，人之危。則人之急。固是美事。
能勿自談。則益善矣。

丁晉公雖險詖。亦有長者之言。仁廟嘗怒一朝士。
再三語及。公不答。上作色曰。臣耐。問。輒不應。謂
徐奏曰。雷霆之下。更加一言。則塵粉矣。上重答。

言嘉祐雜志

報德不報怨

司馬溫公曰受人恩而不忍負者其為子必孝為臣必忠

崔子士座右銘曰施人戒勿念受施戒勿忘

曹彬征幽州偶失律於涿鹿素服待罪趙叅政昌言請按軍法朝廷察之止責右驍衛上將軍未幾遂起趙叅政自延安還因事被劾於尚書省久不許見時公已復樞密使三抗疏力雪之方許朝謁士論歎伏

景祐中呂許公夷簡執政范文正公仲淹以天章閣

待制知開封府。屢攻許公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尋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呂許公自大名復入。相對。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畧安撫使。上以許公爲長者。天下亦美許公。不念舊惡。仲淹謝曰。嚮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獎拔。乃爾。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耶。及仲淹知延州。移書諭元昊。以利害答書。不遜。仲淹焚其書。不以聞。執政以爲不當通書。而又擅焚之。宋庠請論以軍法。上顧問事。契如此。若以伯氏嘗薦。而後見政。此乃韓厥之舉也。若琦當言。青亦不爲元規隱。此何待琦之不廣。願公勿疑。元規疑之。終不講書。公秉政。頗以公有害已心。後起廢爲慶帥。過關。乃泣見曰。沔真小人。公知沔。沔不知公家傳。亦曰。沔帥慶州。過關。賜對。英宗諭曰。韓琦稱卿有邊帥才。故復用卿。沔退而袖長書。俯伏謝罪。呈恐幾無所容。

唐質肅公介爲御史。論文潞公專權植黨。交結宮禁。仁宗怒。召二府示之。疏。唐公語益切。樞密副使梁適叱唐公下殿。詔送臺劾之。潞公獨留。再拜曰。御

史言事職也。願不加罪。於是唐公既貶而公亦罷。相判許州。未幾公復召還相位。即上言唐某所言。正中臣罪。召臣未召唐某。臣不敢行。一仁宗用公言。起唐公通判潭州。後御史吳中復請還介言路。潞公復言唐介頃所言皆中臣病。而責太重。願召之。尋至大用。與公同執政。相知為深。後潞公為平章重事。薦介之子義問。以集賢殿脩撰帥荆南。潞公之德。度過人如此。

彭汝礪在臺嘗論呂嘉問事。且與蔡丞相異趣。使外十年。蔡為有力。後治嘉問獄。不肯阿執政意。擠之。坐奪一官。至是人辨蔡丞相不當謫。至得罪乃已。人以此益賢之。

至和中。范景仁為諫官。趙閱道為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顯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毀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持。即知其為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由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

具參政。育初。尹開封。范仲淹在政府。因白事數與仲

淹忤既而仲淹安撫河東有奏請多為任事者所沮公取可行者固執之

陳龍學公從易天禧中坐失舉送宰相冠渠素惡之遂除知言州及準貶道州從易相湖南轉運使咸謂曰可忘廬陵之命耶準至從易以故相禮敬之一言者為慙

張文節知白初參知政事為宰相臣欽若所排及知南京欽若分司南京衆謂必報之而知白待之加厚揚侍郎借知審官院元昊乞和而不稱臣借上言以謂連年出師國力日以蹙莫如以書遣之徐圖誅

滅之計諫官歐陽修與蔡襄等言劾奏借職為從官不思為國討賊而助元昊不臣之請罪當誅借不自安求知越州道倣知杭而襄謁告迎親輕遊里市或謂曰何不以其言於朝借曰襄嘗以公抵我豈可以私報也

陳恭公執中素不喜陽公其知陳州時公自穎移

南京過陳拒而不見後公還朝作學士陳為首相公遂不造其門已而陳出知亳州罷使相換觀文公當草制陳自謂必不得其美辭至云杜門却掃善避權勢以遠嫌處事執心不為毀譽而更變陳

大驚喜曰使與我相知深者不能道此此得我之
實也手錄一本寄其門下客李中師曰吾恨不早
識此人

陳忠肅公瓘既還寓通州時開封尹盛章與石械以
私隙詬爭章密取旨送械獄以罪編置通州因揚
言爲公報忿蓋公貶台州石械窘辱百端迫脅累
矣公聞而嘆曰此豈盛世所宜有耶因謀徙居以
避之時縣宰與公姻家而於械亦沾親械屬宰求
館舍宰以爲疑公謂宰曰親戚患難宜相周旋置
此卹彼乃爲義事無足嫌也宰於是與之盡力械
聞而愧感遣其子來致謝公曰吾爲宰盡親戚忠
告之益爾非欲以德報怨也却之不見月餘遂挈
家爲江上之遊

孫文懿公眉州人欲典田赴試京師尉李昭言戲之
似君人物求試京師者有幾文懿以第三登第後
判審官院李昭言者赴調見公恐甚意公不忘前
口之言也公特差昭言知眉州又公嘗聚徒榮州
貧甚得束脩之物持歸爲一材鎮將悉稅之至公
任監左藏庫鎮將者部川絹綱至見公愧懼公慰
藉之黃金一兩贈其歸其德如此

宋元憲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囊中有不稅之物為僕夫所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未可深罪若又言主此風不可長也僚屬曰犯人乃言官之子也意欲殺其報之公不答但送稅院倍其稅乃治其奴罪而遣之

寇萊公好士樂善不倦推薦丁謂之徒皆出其門公與丁謂會食都堂羹菜公鬚謂起拂之公正色曰身為政而親為宰相拂鬚耶謂慙不勝公持正直而不虞巧佞故卒為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

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唯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準從者有欲釋憾謀不利於謂準知之陳大席一無間設戲具悉召坐且命之博奕因隱几觀焉聞謂行乃罷歐陽文忠公自云學道三十年所得者平心無怨惡爾公初以范希文事得罪于時相坐黨人遠貶三峽流落累年比呂公罷相公始被進擢及後為范公作神道碑言西事時呂公擢用希文盛稱公之賢能釋私憾而共力於國家希文子純仁大以為

不然刻石則輒削去此一節云我父至死未嘗解
仇公歎曰我亦得罪於呂丞相者唯其言公取信
於後世也吾嘗聞范公平生自言無怨惡於一人
兼其與呂公解仇書見在范集中豈有敢言無怨
惡於一人而其子不使解仇於地下父子之性相
遠如此

范文正公生三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
氏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
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暨諸子皆公爲葬之
歲別爲饗祭朱氏他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

王章惠公隨舉進士時其貧遊於冀城逋人飯執而
入縣石務均之父爲縣吏爲償錢又飯之館之於
其家而其母尤所加禮一日務均醉歐之王遂去
明年登第久之爲河東轉運使務均恐懼逃竄然
王豈有害之意乎至是事敗文潞公爲縣捕之急
往投王王已爲御史中丞矣未幾封一鉞銀至縣
葬務均之母事少解至王爲參知政事奏務均教
練使務均亦改行自脩王公長厚而不忘一飯之

恩也如此

東齊記事

虞公允文天資寬厚每以德報怨故王之望公所薦

馮方公所厚而每排公。章服與公無然而附他執
政。彈公及公爲相念之。遂以罪人請授以資政殿
學士。方以水死而復不。人請官其子。服久遠竄
請貼職與郡。或問公曰。聖人謂何以報德。何如公
曰。聖人豈不曰。以德報怨乎。

原叔曰。趙鼎與歐陽脩同在館。及同修起居注。槩性
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
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不以屑
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會脩甥嫁爲脩從子
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

學士。河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非云
與甥亂。上怒。獄急。羣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
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轉加汙
蔑。臣與脩蹤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
廷大體耳。或謂槩曰。公不與歐陽公有隙乎。公曰。
以私廢公。槩所不敢。書奏。上不悅。人皆爲之懼。
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知滁
州。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迺出。知蘇州。遭喪去官。
服闋。除翰林學士。槩復表讓。以歐陽脩先進。不可
超越。奏雖不報。時論美之。記聞

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法。宿德舊人議論不叶。遂
選用新進。持以不次驟引。呂惠卿至執政。惠卿事
荆公如父子。荆公罷相。惠卿欲代荆公。恐其復來。
乃因鄭俠獄陷王安國。亦以沮荆公也。自是凡可
以害荆公者。無所不用其智。荆公再相。於是起華
亭詔獄。而使徐禧王古。蹇周輔三輩按之。惠卿情
不得。練耳甫日。嘉問以鄧綰所條惠卿事。交關其
間。復爲惠卿所中。語連荆公子雱。雱時已病。坐此
憂憤而卒。荆公憂傷益不堪。遂再求罷去。初康節
先生嘗謂富韓公曰。安石惠卿本以勢利合。惠卿

安若獲利相敵將自爲仇矣後果然。
世宗親政呂汲公大防欲遷中侍御史楊畏爲諫
議大夫老若忠宣公曰天子諫官當用正人楊畏不
可用汲公乃約畏爲助謂忠宣曰豈以楊畏嘗言
公耶忠宣曰不知也蓋上初召忠宣畏嘗有言上
不行忠宣故不知也忠宣因乞罷政上不許後楊
畏首叛汲公凡可以害汲公者無所不至

濟谷葬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堯夫到姑蘇般麥五百斛堯夫
時尚少旣還舟次丹陽見石曼卿問寄此又何也曼
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汝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
謀者堯夫以所載麥舟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
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舊故乎曰
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
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付之堯夫曰已付之矣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縷
經數人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

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
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范公堯夫知太原府。河東士狹民衆。惜地不葬其先。
公遣屬僚收無主燼骨。別男女異穴以葬。又檄一
路諸郡皆倣此。不可以萬數計。刻石以記歲月。
查道淳化中初赴舉。貧不能上道。親族哀錢三萬遣
之道。出滑州。過父友呂翁家。翁喪無以葬。母兄將
鬻其女以辦襄事。道傾褚中錢悉與之。又與嫁其
女。又嘗有僚卒女爲人婢。道贖之以嫁大族。
沈內翰文通治杭州。令行禁止。人有貧不能葬。及女

子孤無以嫁者。以公使。嫁數百人。倡優養良家女
爲已子者。奪歸其父母。

趙清獻公嫁兄弟之女以十數。皆如已女。在官爲人
嫁孤女二十餘人。居鄉葬暴骨及貧無以殮。且葬
者。施棺給薪。不知其數。

趙清獻公得虔州。虔當二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
而北。公間取餘材造舟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
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
載之。至者旣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
於道。

實禹鈞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公爲出錢葬之。由公而葬者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公爲出錢而嫁之。由公而嫁凡二十八人。

歐陽文忠公平生篤於朋友。如尹師魯。梅聖俞。孫明復。既卒。其家貧甚。公力經營之。使皆得以自給。又表其孤于朝。悉錄以官。由是三族賴公之力。其後

昌熾

太常少卿陳公希亮。輕財好施。篤於恩義。少與蜀人宋輔游。輔卒於京師。母老子少。公養其母終身。而以女妻其孤。端平使與諸子游學。卒與子忱同登

進士篤

尚書彭公汝礪。少時師事桐廬倪天隱。天隱亦奇之。及官保信。迎天隱置于學。執弟子禮事之。天隱死。無子。公爲并其母葬之。又葬其妻。又割俸資其女。同年宋渙未官而死。公經理其後。不啻家人。蓋其篤行如此。

韓忠獻公琦。重恩義。矜人之急。視財物如瓦礫糠粃。不以恩其意。既乏。則捐已服用。玩好。或脫取家人簪珥。與之士歸。趨之無遠近。公不厭。踈戚與交。舊之孫子寒窶。無所托。而依以爲生者。常十數家。少

善尹師魯師魯云割俸界其孤爲直其寃于朝仍
奏錄其子。

韓魏公知并州河東俗雜老夷用火葬公爲買田封
表刻石著令使得葬於其中人遂以焚屍爲耻

王公質權知荆南府民有訟婚者訴曰貧無貲故後
期間其用幾何以俸錢與之使婚或盜竊人衣者
曰迫於飢寒而爲之公爲之哀憐取衣衣之遣去
荆公比公爲子產

薛簡肅公奎爲蜀以惠愛得名民有老嫗告其子不
孝者子訴貧不能養公取俸錢與之曰用此爲生
以養母子遂相慈孝

東軒錄云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婚鍾離女
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
堂前孰視地之空處惻然淚下鍾離君適見怪問
之婢泣曰幼時我父於此穴地也窻窻道我戲劇歲
久矣而窻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
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
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
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
許氏而止其子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子吾特憐而

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能先求婿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答書曰。遠伯玉耻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顧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不復見矣。重出

謝逸記曾魯公希衣游京師。舍於市側。旁舍泣聲甚悲。詰朝過而問之。旁舍生意慘愴。欲言而色愧。公曰。苦第言之。或遇仁人。咸然動心。免若於難。不然。繼以血無益也。旁舍生顧視左右。欷歔久之曰。僕

頃官于某。以其事而用官錢若干。吏督之且急。視其家無以償之。乃謀於妻。以女鬻於商人。得錢四十萬。行與父母訣。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商人轉徙不常。且無義愛。離色衰則棄於溝中。瘠矣。吾士人也。孰若與我。旁舍生跽曰。不意君之厚。貶小人也。如此。且以女與君。不獲一錢。猶愈於商人之數倍。然僕已書券納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彼不可。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以其女來。吾且登舟矣。俟君於水門之外。旁舍生如公教。商人果不敢爭。携女至期。

以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傍舟之人則曰：其舟去已三日矣。其女後嫁爲士人妻，逸自言元祐八年至京師，得於鄴郡黃正叔，以爲公墓，刻不載，故惜其不傳，因書其大略云。

江表郡縣志載其不相曾事

趙鄰幾好學善著述。太宗朝權知制誥，逾年卒。子東之，亦有文，前以職事死塞上，家極貧。三女皆幼，無田以養，無宅以居。僕趙延嗣者，父事舍人，義不轉去，竭力營衣食以給之，雖苦不避，如是者十餘年。三孤女且幼，使其女與同處，女之既死，嗣未嘗至其門。二女皆長，延嗣未嘗見其面。一日至京師，訪

舍人之舊，謀嫁三女。見宋翰林白楊侍郎徽之，歎聲大哭，具道所以。二公驚謝曰：吾徒被儒衣冠，且與舍人友而不能恤舍人之孤，不迨汝遠矣。即迎三女京師，求良士嫁之。長配職方郎中戚維之子，次並適屯田員外郎張文鼎之子。三女皆有歸，延嗣乃去。徂徠先生石守道爲之作傳，以勵天下。謂延嗣有古君子之行，古烈士之操，古仁人之心，豈特僕夫之賢，天下之賢也。

涇水燕說參見石徂徠集

國

卷之六

六

